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技術員

> 徵才機關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> 人員區分:約僱人員

> 官職等:約僱5等(月薪約新台幣35,532元)

> 工作地點:97-花蓮縣

> 有效期間:110/12/02~110/12/07

> 資格條件:

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,機械、電機、電子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(應附證明文件)
- (二)需有工作經驗。(應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)
- (三)具處理商品檢驗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四)熟稔文書處理軟體及網路系統操作。
- (五)積極任事,具開創能力,善於溝通協調。
- > 工作項目:
 - (一)辦理壓力鍋檢驗相關業務。
 - (二)辦理水泥檢驗相關業務。
 - (三)協助建置及管理各專業實驗室工作。
 - (四)其他綜合性檢驗相關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:
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

電子地圖

> 聯絡E-Mail: 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> 聯絡方式:

- (一)本職缺係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,僱用期間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**111** 年**5**月2**6**日止,如代理原因消失,即應無條件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二)請備齊以下證件: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投件)
- 1.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【附照片含500字以內自傳·履歷表格式下載點: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/公務人員履歷表(1020403修正版) --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】。
- 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3.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- 4.其他訓練或證照佐證資料影本。(無則免付)
- 5.如以電子掃描檔案代替紙本,檔案請寄送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- (二)如以紙本投件者,請於110年12月7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本分局人事室(地 1970花蓮市海岸路19號),逾期恕不受理,信封請註明: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約僱人員職缺,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,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(電話:03-8221121轉670聯絡人:人事室黃小姐)。
- (三)本分局依所附資料辦理初審·所檢附證件資料逾期、遺漏、不實或偽造變造者·視為資格不合格;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·撤銷錄取資格·且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- (四)資歷審查合格者採擇優面試為原則,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俾通知面 試或應徵結果,紙本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,如需返還報名資料,可附回 郵信封俾利郵寄,以落實環保政策,應徵者個人報名資料(含電子檔案),如未錄 取,於面試一個月後逕予銷毀。
- (五)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1名,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3個月。
- > 職缺類別: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,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 機關。

回上一頁